#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號

原　　告　游忠億

上列原告與被告晟德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萬1,384元（見本院卷第17頁），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準此，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97元【計算式：4,490＋4,500＝8,99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丁柔方